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2號

承辦人：吳明道

電話：04-22218341-405

電子郵件：zzz@mail.water.gov.tw

傳真：04-22276695

受文者：第四區業務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四業字第1040021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為配合「經濟部水利署104 105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，提供本公司「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」（詳如附件），以利用戶向縣市政府申請核發補助費乙案，請貴所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管理處104年10月07日台水營字第1040028863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已於104年7月29日公告旨揭補助計畫，該計畫伍之五、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規定，申請補助須檢附「（四）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證明（接水完成日期應於本補助計畫申請期限內）」及「（五）自來水事業收費之收據」等資料。本公司『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委外轉換暨維護案』，俟廠商完成第二階段驗收後，將優先研議新增「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」文件。
- 三、為配合用水申請人依旨揭補助計畫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作業需要，於營運管理資訊系統新增表單功能前，若用戶申請提供「本公司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」者，請先



行以人工填表方式提供表單，並請將申請聯（存根聯）置入用戶水籍資料袋內保存。

正本：台中服務所、大里服務所、豐原服務所、后里服務所、東勢營運所、大雅營運所、大甲營運所、清水營運所、沙鹿營運所、烏日營運所、霧峰營運所、草屯營運所、埔里營運所、南投營運所、水里營運所、竹山營運所

副本：第四區業務課

2015-10-19
14:28:52
章

裝



訂

線